

**2023年度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

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

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

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

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县发改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项目、争资金、引项目、优环境、促发展，成功承办全国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第五次联席会议，被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扬为“2021-2022年度全省价格认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1）聚焦“三化”抓运行强调度。一是“清单化”谋划。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监测工作，全面梳理各行业领域政策清单，全力将政策机遇优势转化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优势。二是“常态化”调度。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机制，强化动态研判和运行调度。三是“精准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推动整体好转系列政策，出台《苍溪县刺激消费促进市场复苏八条措施》《苍溪县“拼经济、比发展、促消费”运行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及运行机制》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1.9亿元，经济总量居全市第二。

（2）聚焦“三早”抓项目促投资。一是早谋划增后劲。全年策划储备项目468个、总投资2226.96亿元，项目个数较年初增长18.2%，243个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开展率达51.9%，150个项目年度内新开



工、转化率49%。二是早争取增潜力。会同县级相关部门争取到位各类政策资金70.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59亿元，一般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1亿元，中省预算内资金2.15亿元，其他行业财政性资金60.65亿元。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4个，签约金额249.25亿元。三是早推进增动能。新开工项目160个，总投资183.7亿元。其中开工省市重点项目15个、总投资97.29亿元、完成投资39.5亿元。

(3) 聚焦“三度”抓产业搞发展。一是更大“深度”促推进。推行“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位县领导、每个部门单位，具体到岗、落实到人。二是更快“速度”促落实。突出硅基新材料等重点方向，持续完善壮大“1+2+2”现代工业体系，集中资源要素主抓主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以超常举措推动工业硅项目120天落地开工，全力跑出重大项目落地“苍溪速度”。三是更强“力度”促发展。以重点产业专班为抓手，强化“四新一盘活”项目调度，各项工作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4) 聚焦“三实”抓粮食保安全。一是夯实粮食储备安全根基。结合“季度巡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深入承储企业，对全县储存政策性粮食库点进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二是压实粮食流通领域监管责任。坚持以“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年”和“以

案为鉴警示教育月”两项活动，作为推动“三抓三促”行动的有力抓手，对全县粮食购销市场、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开展执法检查12次。三是落实涉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纪委书记盯粮库”工作为抓手，组建工作专班，紧盯重点人员、资金使用、粮食出入等关键环节。

同时，还同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以工代赈、双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物价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属于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80.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0.8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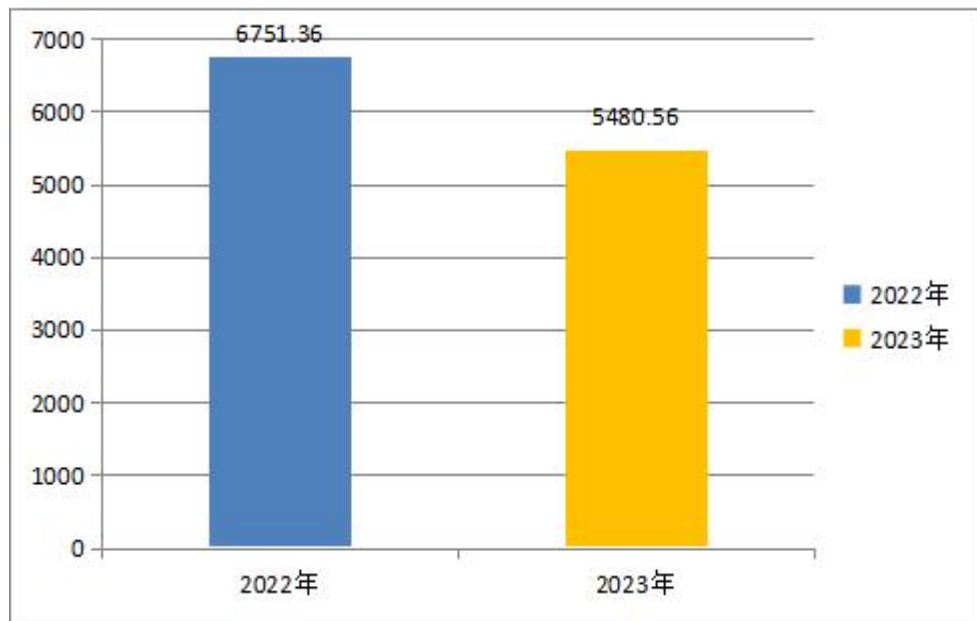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48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0.4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48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55万元，占13.1%；项目支出4761.01万元，占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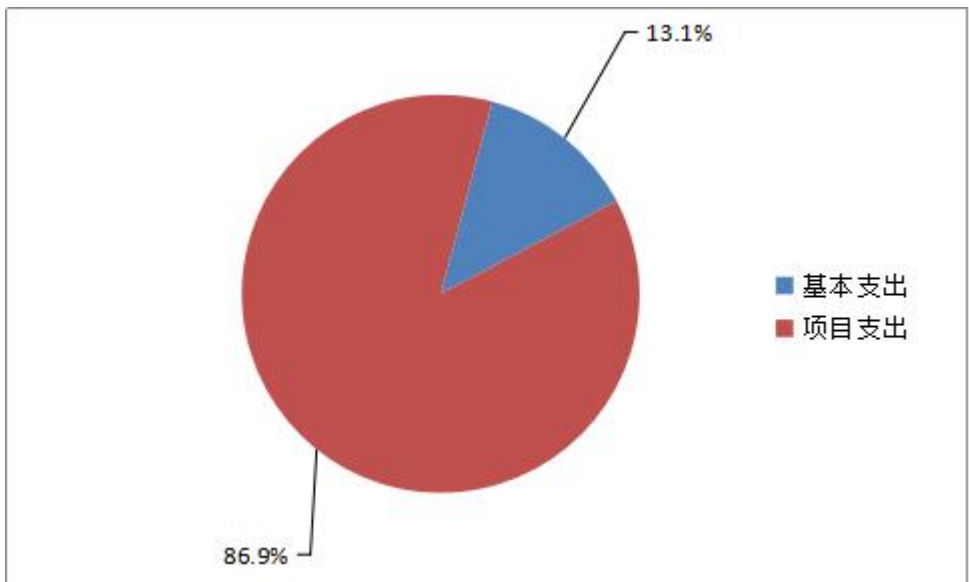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80.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0.95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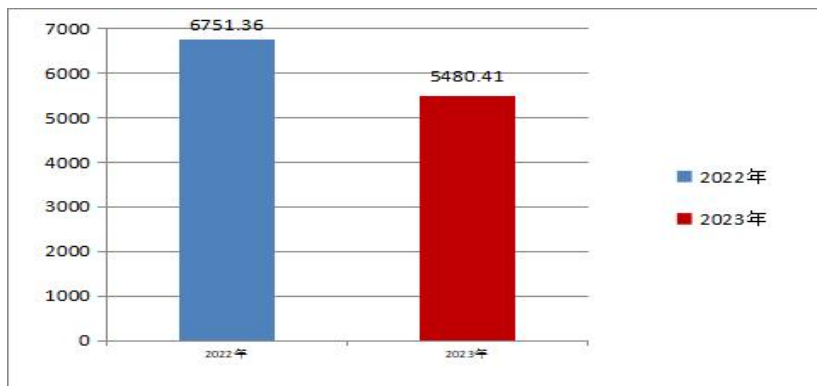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0.95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0.44万元，占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5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1.77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1408.65万元，占25.7%；住房保障支出55.06万元，占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61.04万元，占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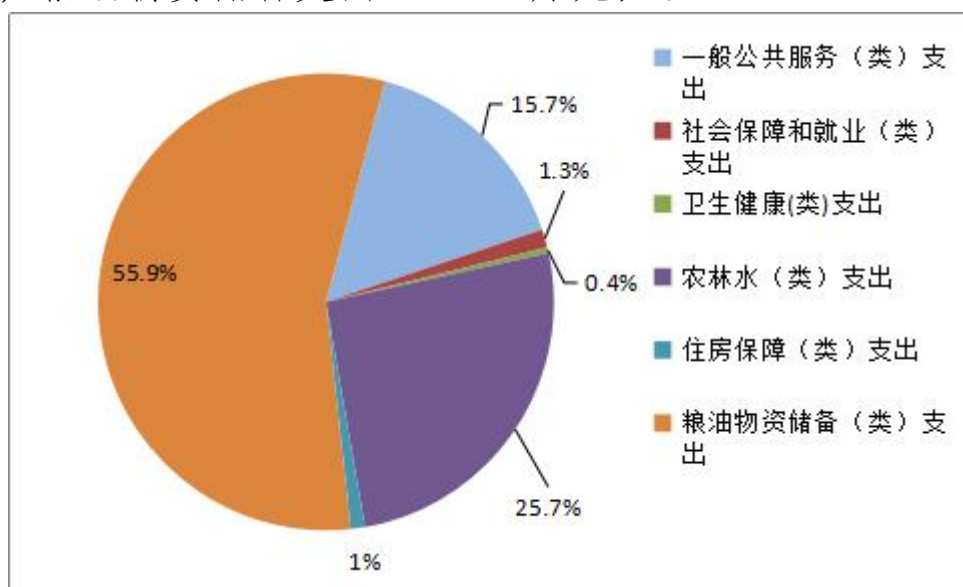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20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8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3.7%。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

**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4.06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5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6万元，完成预算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全年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0.51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7.28万元，支出决算为69.52万元，完成预算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101.91万元，支出决算为82.71万元，完成预算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2.02万元，支出决算为7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24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3.87万元，完成预算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9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42万元，完成预算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8.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5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5.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4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8.93万元，完成预算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8.9万元、津贴补贴69.87万元、奖金166.13万元、绩效工资52.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55.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生活补助5.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6万元。

**公用经费**7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2万元、印刷费5.02

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2.18万元、电费2.29万元、邮电费3.33万元、物业管理费2.72万元、差旅费14.31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5.86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3.08万元、其他交通费20.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7万元，下降15.3%。决算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07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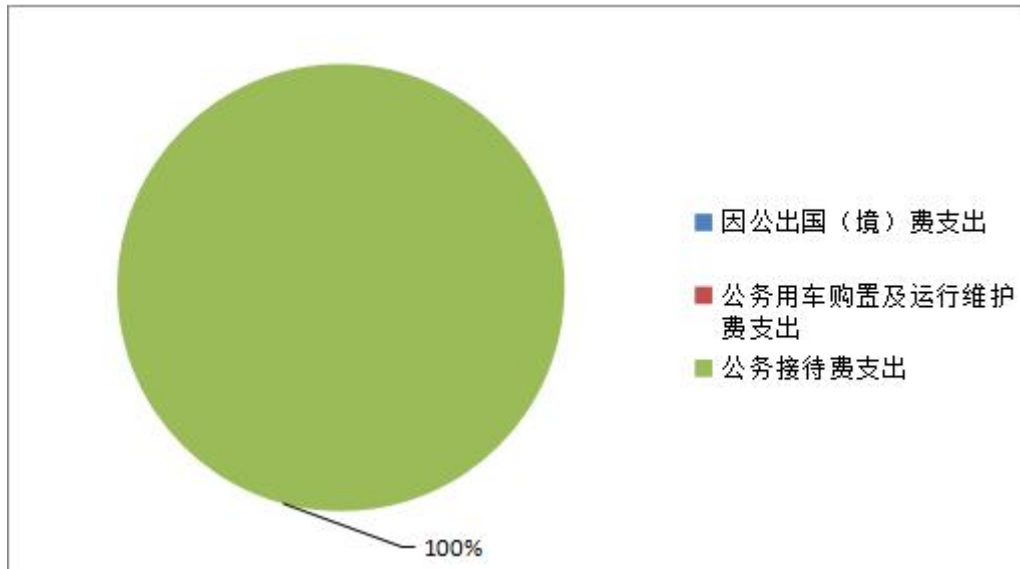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07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593人次，共计支出5.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部门对我局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托底对口帮扶调研会议接待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8.75万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单位机关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发改局政府物资采购项目、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项目、县发改局重大项目管理项目、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项目、县发改局价格执法及监督管理项目、县发改局项目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县发改局应急物资储备库维修资金、县发改局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县发改局重大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县发改局价格执法监督及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县发改局重大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县发改局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歧坪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月山乡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唤马镇黑

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月山乡琳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坡镇天关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县发改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商品粮大市、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等4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表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到上级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单位的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单位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外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